附件1

**关于深圳市提前实施国家第四阶段非道路**

**移动机械排放标准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依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7号）和生态环境部等11部门联合发布的《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的有关要求，我市将提前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中的第四阶段排放标准（以下简称《非道路机械第四阶段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施时间

（一）自2021年12月1日起，除部分市场供应不足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之外，在我市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 以下（含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须满足《非道路机械第四阶段标准》要求。其中，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是指《非道路机械第四阶段标准》规定的非道路用柴油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和在道路上用于载人(货)的车辆装用的第二台柴油机。

（二）自2022年12月1日起，对于部分市场供应不足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在我市进口和销售的560kW 以下（含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须满足《非道路机械第四阶段标准》要求。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生产企业应确保实际生产的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达到《非道路机械第四阶段标准》要求，做好环保生产一致性和在用符合性自查工作。在我市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应确保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符合《非道路机械第四阶段标准》要求。

（二）按照《非道路机械第四阶段标准》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要求，装用额定净功率37kW及以上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加装卫星导航精准定位系统和车载终端系统。请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在机械销售前，按照国家统一要求与生态环境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联网。

三、强化执法监管

我市将加强生产、进口和销售环节监督检查，对生产、进口和销售不符合《非道路机械第四阶段标准》要求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通告。